附件2

体检须知

1．考生体检时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面试通知书、体检通知单，准时到达集合地点集合报到、验证，逾期10分钟不到，即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2．分组点名时应将携带的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与体检无关的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体检结束离开时领回。否则一经发现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3．体检过程中，考生必须严格遵守体检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照工作人员指引和体检顺序进行体检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不得擅自离队单独行动，严禁与外界人员接触。在体检过程中透露个人姓名等信息的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4．体检费用自理，由医院方收取（参加体检的考生需准备现金300元。除体检费用外，建议额外准备适量现金以备支付现场复检项目费用）。

5．考生须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。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（另需准备现金，以医院对具体项目的收费标准为准）。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或漏检、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的，将会影响体检结果和招募结果。

6．对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或者隐瞒真实情况，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，取消招募。

7．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少吃或不吃高脂类食品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8．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空腹、禁食、禁水8—12小时，近视的须带着合适的近视镜。

9．根据规定，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考生请提交书面申请（书面申请的内容应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考单位、职位代码、预产期时间、申请延期检查的项目、申请延期原因、联系电话和个人手写签名等）以及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怀孕证明（怀孕证明最迟于体检后3日内提供），体检时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10．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交复检申请，复检只进行1次。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11．考生应提前认真阅读体检注意事项，提前查询交通路线，适当安排路途时间，注意交通安全并按时到达集合地点。

12．确认体检项目无漏检、误检后，考生取回代保管物品，自行离开体检医院。